

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


申请人： 姓名：蔡庆，性别：男，出生年月：1977年5月13日，
身份证号码：622301197705135936，住址：江苏省苏州市
姑苏区清塘新村24幢402室，联系电话：18994398118
被申请人：单位名称：苏州康乐护理院，住所地：江苏省苏州市姑苏
区虎阜路26号，联系人：万兴堂，联系电话：13814861493
被申请人：
第三人：
请求事项：1. 法定国假工资：2022年春节3天，清明节1天，五一
节1天，端午节1天，共计6天。 $484.24 \times 6 \times 3 = 8716.39$ 元。
2. 法定年假工资：2010年12月13日入职至2022年6月
30日被迫离职，共计 $5 \times 9 + 10 + 5 = 60$ 天。 $484.24 \times 60 \times 3 = 87163.86$ 元。
3.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：2010年12月13日入
职至2022年6月30日被迫离职，共计11年6个月19天。
$10532.30 \times 11.5 = 121121.50$ 元。
以上三项合计： $8716.39 + 87163.86 + 121121.50 = 217001.80$
元
4.按社会保险费规定，依法足额补缴因单位瞒报缴费基数
而少缴的社会保险费。
事实与理由：本人蔡庆，于2010年12月13日入职苏州康乐护理院，
在院工作期间，单位从未让休年假，也未支付应休而未休年假工资
报酬；未足额支付2022年法定国假工资；未按法定基数足额缴纳社

会保险费。且护理院院长（法人）万兴堂跟护理院护工李晓萍之间的特殊关系，牵涉到我，对我造成长期的精神损害，期间报警处理过几次，并在有见证人的情况下签署了和解协议，但护理院院长万兴堂非但没有执行和解协议，且长期故意刁难与我，长期同工不同待遇，期间多次报警处理，12345 备案处理，故此提出被迫离职。被迫离职通知已发送至康乐护理院行政办公室。

在康乐护理院工作期间，曾签过 2 次空白劳动合同，合同原件单位留存，未给员工个人劳动合同，故目前无法提供劳动合同。只能以社保缴费证明与康乐护理院存在劳动关系。

被迫离职前 12 个月（2021-07 至 2022-06）工资总额 126387 元，月平均工资 $126387/12=10532.30$ 元，折算日工资 $10532.30/21.75=484.24$ 元。具体金额如下：

工资所属月份	打卡工资	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	应发工资
2021-07	11454	754 (450+304)	12208
2021-08	8873	754 (450+304)	9627
2021-09	8898 (8751+147)	754 (450+304)	9652
2021-10	9152	754 (450+304)	9906
2021-11	9595	754 (450+304)	10349
2021-12	9818	754 (450+304)	10572
2022-01	9725	754 (450+304)	10479
2022-02	9452	754 (450+304)	10206
2022-03	9799	754 (450+304)	10553
2022-04	9384	754 (450+304)	10138
2022-05	10102 (5002+5100)	754 (450+304)	10856
2022-06	11087 (5087+6000)	754 (450+304)	11841

合计	117339	9048	126387
此 致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			
申请人：  (签名或盖章)			
2022年10月28日			
附：本申请书副本 份。			

- 注：1、申请书应用钢笔、毛笔书写或打印。
- 2、申请书副本份数，应按被申请人、第三人人数提交。
- 3、请求事项应简明扼要地写明具体、明确的要求。
- 4、事实与理由部分页面不够使用时，可用同样大小纸张续加中页。
- 5、当事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写明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户口性质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确认有效的通讯住址和邮编、电话等；当事人为用人单位的，应写明单位名称、性质、住所地、确认有效的通讯地址和邮编、电话、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姓名、职务等。

姓名 蔡庆
性别 男 民族 汉
出生 1977年5月13日
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清塘新村24幢402室



公民身份号码 62230119770513593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
有效期限 2016.07.18-2036.07.18

苏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诚信仲裁承诺书

本人（单位）已阅知《苏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诚信仲裁告知书》，充分认识到诚信仲裁的重要意义和失信行为的严重危害，本人（单位）郑重承诺：

在_____诉_____一案仲裁过程中，本人（单位）所陈述的事实、提供的证据均为真实可信，绝无作假与欺诈，若被查实存在虚假陈述、伪造、隐匿证据情形的，愿承担以下责任：

1、法律规定的妨害仲裁责任、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。

2、接受诚信通告处理，即仲裁委将本人（单位）在仲裁活动中不诚信情况通告本人（单位）工作、生活或业务相关联的单位组织、管理部门及司法系统，并可通过媒体等公众平台向社会公众通告。

承诺当事人签字或盖章：

申请人：

被申请人：

2022年10月28日

年 月 日

（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仲裁委、申请人、被申请人各执一份）

特别说明：

1. 虚假仲裁的法律责任，仲裁委已向当事人进行了充分的法律释明。

2. 本承诺系承诺当事人向仲裁委、对方当事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作出。

3. 当事人如果诚信仲裁，则作本承诺不会产生相关法定责任和承诺责任；当事人如果不诚信仲裁，被查明属故意为之，则将产生相关法定责任和承诺责任。

4. 当事人如果陈述事实、提供证据不真实，系出于其意外或过失原因，或者仲裁委以其举证不充分而否定其陈述及证据的，不构成不诚信仲裁，也不承担相关法定责任和承诺责任。

5. 当事人经仲裁委释明，拒绝作此承诺的，表明不愿保证诚信仲裁，不愿保证其陈述事实、提供证据的真实性，仲裁委将根据案件整体情况依法裁决。

6. 当事人提起虚假仲裁，在仲裁委告知虚假仲裁法律责任后仍在承诺书上签字确认的，视为情节严重。